**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166-Zcg·2022-23

采 购 人：阳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名称：阳新县沙村建材厂修复综合治理项目

管理主体采购项目

湖北尚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3253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_Toc18123)

[第三章 采购服务要求 17](#_Toc6475)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0](#_Toc16188)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23](#_Toc3028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_Toc1010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阳新县沙村建材厂修复综合治理项目管理主体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尚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3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31-2022CG-025

采购计划备案号：阳财采计备【2022】C0206号

项目名称：阳新县沙村建材厂修复综合治理项目管理主体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8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88万元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毕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4）具体约定详见本招标文件评审办法附件《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具备相应经营范围；

2）须具备项目（或工程）管理的营业范围的企业或其它组织；

3）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资格（提供有效的身份证、高级工程师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以及只承担本工程施工的承诺书）；

4）拟派的项目班子成员（不少于6人）的身份证、资格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5）提供近三年（2018、2019、2020）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2018年后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2020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0年后成立公司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满半年度但不足一年度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前所述规定提供财务报告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其银行资信证明，其中：非自然人的供应商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应由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及近六个月缴纳税收和近六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3月14日至2022年3月18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武汉市黄巨龙大道特1号卓尔企业社区15栋4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3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3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专门面向。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质疑。（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4.本公告发布的信息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及“阳新县人民政府网”。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阳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阳新县城东新区钟家湾路37号

联系方式：柯于兴1582697108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尚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巨龙大道特1号卓尔企业社区15栋4楼

联系方式：1330718978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文仲卿

电　　 话：1330718978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阳新县沙村建材厂修复综合治理项目管理主体采购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131-2022CG-025 |
| 3 | 采购计划备案号 | 阳财采计备【2022】C0206号 |
| 4 | 采购人 | !异常的公式结尾名称：阳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阳新县城东新区钟家湾路37号联系人：柯于兴联系方式：15826971088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湖北尚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武汉市巨龙大道特1号卓尔企业社区15栋4楼联系人：文仲卿联系电话：13307189789电子邮箱：594281304@qq.com |
| 6 | 项目概况 | 阳新县沙村建材厂修复综合治理项目管理主体采购项目，建设规模详见采购需求。 |
| 7 | 采购范围 | 项目建设期全过程（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移交阶段）管理服务，组织、实施及管理阳新县沙村建材厂生态修复治理工作，包括：1）施工前准备工作：包含项目施工招标、监理招标、安评、环评、稳评等其他前期相关工作；2）项目管理：负责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管理，督促相关单位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组织项目施工，负责工程费用管理和支付，确保满足安全、质量、进度、成本要求；3）竣工验收：包括项目工程验收、项目决算等。 |
| 8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9 | 服务周期、质量要求 | 自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毕止，质量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
| 10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设置总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88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做无效投标处理。项目管理费包括：1、施工前准备工作：包含项目施工招标、监理招标、安评、环评、稳评等其他前期相关工作；2、项目管理：负责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管理，督促相关单位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组织项目施工，负责工程费用管理和支付，确保满足安全、质量、进度、成本要求；3、竣工验收：包括项目工程验收、项目决算等。除以上工作内容及工期的要求服务外，还须包括为项目的组织、管理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项目管理人员的工资、补助工资、其他工资、职工福利费、公务费、业务招待费和其他费用等。 |
| 1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4）具体约定详见本招标文件评审办法附件《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具备相应经营范围；2）须具备项目（或工程）管理的营业范围的企业或其它组织；3）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资格（提供有效的身份证、高级工程师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以及只承担本工程施工的承诺书）；4）拟派的项目班子成员（不少于6人）的身份证、资格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5）提供近三年（2018、2019、2020）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2018年后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2020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0年后成立公司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满半年度但不足一年度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前所述规定提供财务报告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其银行资信证明，其中：非自然人的供应商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应由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及近六个月缴纳税收和近六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
| 13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对现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
| 14 | 供应商的备选方案 | 不考虑备选方案 |
| 15 | 付款方式 | 详见合同条款 |
| 16 | 履约担保 | 无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密封时正本一个封套，二份副本一个封套，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 18 | 中标人确定 |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 3 名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 19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否 |
| 20 | 价格扣除比例 | 6%（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0 | 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 | 2% |
| 21 | 成交单位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将合同草案报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 人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合同公告。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说明，本须知前附表是正文的补充和完善，与正文结合使用，如与正文不一致时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监管部门”是指：阳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阳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5“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磋商小组确定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6“货物”是指：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7“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8“响应文件”是指：供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供应商的应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五、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4. 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采购代理服务费

经过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协议，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　　　费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0% |
| 100-500 | 1.1% | 0.8% | 0.70% |

4.3其他费用

 平台信息费（如有）、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响应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响应文件以及与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4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磋商。

5.5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磋商书

2）报价一览表及最终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技术服务方案

6）资格审查资料

7）近三年类似业绩

8）其他材料

9）《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1-3)。

6. 计量单位：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7. 本项目磋商内容自磋商之日算起90日历天内保持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8.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9.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0.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2.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2.2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内容、供应商名称。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4. 迟交的响应文件

14.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15.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组成，评审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1磋商小组负责制定磋商文件、确定磋商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谈判、商务服务评议并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七、磋商的步骤

16. 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委托授权代表至少须有一名技术人员参加磋商。若磋商小组和授权代表磋商时，授权代表只能简单的回答"不知道"、"不清楚"等，该供应商的磋商将有可能被拒绝。

17. 资格性审查

17.1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17.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具体评审内容见本章第3条。

18. 第一轮磋商

18.1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8.2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18.4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18.5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3家供应商满足。

18.6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

19.磋商文件修正

19.1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2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3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9.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0. 第二轮磋商

20.1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2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1. 最后报价

21.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21.4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5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 综合评议

2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22.2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23.1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谈判的，给予《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23.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3.3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23.4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24.1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6.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成交公告和质疑

28.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29.相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磋商过程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9.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法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等；

29.2质疑人法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29.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29.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29.6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签订合同

30.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31.服务交付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办理相应金额的支付手续。

十二、适用法律

32.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

# 第三章 采购服务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阳新县沙村建材厂修复综合治理项目管理主体采购项目

2.建设地点及需求：阳新县，沙村建材厂修复综合治理项目管理。

二、招标范围

阳新县沙村建材厂修复综合治理项目管理建设期全过程（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移交阶段）项目管理服务，主要包括：

1）施工前准备工作：包含项目施工招标、监理招标、安评、环评、稳评等其他前期相关工作；

2）项目管理：负责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管理，督促相关单位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组织项目施工，负责工程费用管理和支付，确保满足安全、质量、进度、成本要求；

3）竣工验收：包括项目工程验收、项目决算等。

3）项目管理等。

三、项目管理目标

1.工程质量目标：在工作中依据国家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以及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依法签订的合同，按约定服务的范围和内容，认真履行管理义务，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明确岗位职责，科学、有效地对本工程实施管理，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促进本工程的控制目标达到以下总目标：工程质量、工期、投资和安全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同时，强化工程建设管理，使本工程建设达到质量优、进度快、投资省、效益高的目的。

2.工程进度目标：自项目前期准备开始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毕止。

3.工程投资控制目标：本工程建安工程投资控制在批准的投资限额以内（在合同实施期间， 除非招标人增加额外的建设管理服务内容或非投标人责任造成的工期延长以及因政策性费率、物价和市场因素的变化而引起的价格变化）。

4.工程安全目标：本工程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四、项目管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项目管理除应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外，还应具体做到：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本工程的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业主的使用需求和管理要求，对本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实施全过程、全方位和全面的项目管理服务。

项目管理的工程范围为：项目建设期全过程（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移交阶段）项目管理服务；

1.工程招标采购管理

1.1 制定工程招标总体工作计划。

1.2 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出标段划分以及专业分包范围的方案。

1.3 负责对本工程各类招标采购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的市场调研，完成对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的考察，编制调研报告，提出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1.4 负责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如有）、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

1.5 负责实施工程施工和监理招标。

2.工程合同管理

2.1 负责编制项目管理组织计划。

2.2 合同签订。确定整个项目所采用的工程发包模式、合同结构和合同文本；确定工程招标方案、评标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起草合同文本或审查中标人提供的合同文本；组织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2.3 合同履行。包括负责对各类合同履约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和评估；分析履约过程中出现和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加强合同变更管理；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情况，及时查明原因并向对方提出索赔报告，接到对方的索赔报告应认真研究并及时处理；对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合同纠纷及时查明原因，并及时处理。

2.4 妥善保存所有合同及与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随时接受业主审查。

3.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目标控制管理

3.1 制定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预案。

3.2 建立质量、进度、及安全管理的目标和管理体系，并制定各控制目标的实施细则。

3.3 负责组织参与本工程建设的各单位建立其相应的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及安全控制目标和控制体系。

3.4 负责审批各承包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质量、进度、成本及安全的保

证体系，并进行监督管理。

3.5 全过程监控各目标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及时查处和纠正偏离控制目标的现象，杜绝出现影响质量、进度、成本及安全目标控制的重大问题和责任事故。

3.6 对施工和工程建设实行全过程管理，组织工程建设中各环节的验收。

3.7 定期编制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工程费用及安全控制管理的报告，分析与项目目标的偏差情况及其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解决措施。

4.施工现场管理

4.1 代表业主随时接受业主上级主管部门、政府相关部门对工程施工现场的检查指导工作。

4.2 协助业主协调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与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的关系。

4.3建立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报审及审批制度以及完整的现场管理流程和制度。

4.5 建立完善的、全方位的、针对各组织和个人的沟通管理体系，健全沟通制度，确保工程现场的和谐。

4.6 及时处理施工现场出现的问题，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业主汇报。

5.工程费用管理

5.1 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审核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对照预算，宏观监控实际造价。

5.2审核各相关合同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5.3 协助采购人对工程变更文件进行审核，涉及重大结构变化、费用变化、建设标准变化的报业主同意后执行。

5.4 提供工程财务方面的建议。

5.5 负责组织竣工结算，竣工结算结果报业主审核批准。

6.风险管理

6.1 建立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各层次管理人员的风险管理责任，减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确定因素对项目的影响。

6.2 负责组织各方对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技术、经济及法律等方面进行风险识别和分析，提出风险预警和风险的应对措施。

6.3 负责落实或监督检查各种风险防范措施的实施情况，合理运用技术、经济、合同或保险手段规避和转移风险。

7.工程信息与档案管理

7.1 负责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图纸、资料以及工程进展信息进行管理。

7.2 负责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各承包单位等各方存档文件管理的监督管理，满足业主及有关部门随时对项目相关文件的阅读和检查的需要。

7.3 负责工程招标、设计、开工直至竣工全过程的有关审批文件和技术资料进行整理、汇编、归档，归档资料应能够满足审计要求。

7.4 建立有关会议制度，整理或督促有关单位整理会议记录。

8.工程竣工验收

8.1 工程完成施工后，负责组织做好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8.2 完成工程项目管理总结。

五、项目管理服务要求

1.项目管理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组建项目管理部。

2.项目管理单位委派的项目管理人员应明确专职管理人员和兼职管理人员，组建的项目管理部中主要专职管理人员在其服务期内必须常驻现场，不得从事除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服务之外的其他工作，项目管理单位应保持项目管理部成员的相对稳定性。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合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是否符合要求** |
| 1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2 | 投标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 3 | 投标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 4 |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 5 |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6 |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 结论（合格/不合格） |  |

说明：1）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合格性检查。

2）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1.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4.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商务部分：40 分；技术部分：60 分。 |
| 4.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4.3 | 商务部分（40分） | 投标报价总分（30 分） | 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为保证产品质量，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80 %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成本分析，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低于成本价时将否决其投标。 |
| 企业业绩（10分） |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管理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原件及验收证明得 5 分，此项满分为 10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 2019 年 2 月 1 日至开标当日前的已完业绩，提供合同原件及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
| 4.4 | 技术部分（60分） | 1 | 项目管理需求分析（10分） | 投标人对所投项目区项目管理要求分析深入、到位，对关键需求及问题分析准确、完整等方面进行评分。对项目管理要求有充分的理解，能够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措施，得 7-10分。对项目管理要求有基本的理解，能够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提出相应的措施，得3-6分。对项目管理要求的理解不够深刻，不能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提出相应的措施， 得 1-2分。没有提供对项目管理要求分析的，得 0 分。 |
| 2 | 技术标准及技术解决方案（10分） | 根据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服务中使用的技术标准是否正确完整、技术解决方案是否合理有效等方面进行评分。方案完整细致，可操作性完整可靠，得 7-10 分。方案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3-6分。实施方案能满足使用要求，得 1-2 分。没有提供实施方案，得 0 分。 |
| 3 | 实施方案体系（10分） | 根据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服务中实施方案体系是否健全合理进行评分。方案完整细致，可操作性完整可靠，得 7-10 分。方案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3-6分。实施方案能满足使用要求，得 1-2 分。没有提供实施方案，得 0 分。 |
| 4 | 项目管理 设备工作软件及人员配备情况（5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拟计划所配备的设备、工作软件等是否安排合理有序，人员工作经验、人员具备的资格、人员数量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配备充足得3-5分，满足要求得1-2分，不满足得 0 分。 |
| 5 | 进度管理（5 分） | 进度管理是否符合业主要求，进度计划是否科学合理，进度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进度计划科学合理，控制措施具体详细，可行性强者得3-5分，进度计划基本可控，控制措施比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1-2分，没提供得 0 分。 |
| 6 | 质量管理（5 分） | 质量管理是否符合现行有关规范规定，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完整，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质量管理体系完整，控制措施具体详细，可行性强者得3-5分，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完整，控制措施比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1-2分，没提供得 0 分。 |
| 7 | 造价管理（5 分） | 造价管理是否能达到业主要求，控制措施的是否可行且有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造价管理满足业主要求，控制措施具体详细者得3-5分，造价管理基本满足业主要求，控制措施合理者得1-2分，没提供得 0 分。 |
| 8 |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5 分） |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者得3-5分，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基本可控，得1-2分，没提供得 0 分。 |
| 9 | 竣工验收管理（5分） | 竣工验收管理是否符合业主要求，验收计划是否科学合理，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验收方案科学、完整，验收计划精细合理，针对性强，验收方案全面可行得 3 -5分；方案能满足使用要求得 1-2 分；没有提供验收管理方案得 0 分。 |

三、计分办法

1. 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各响应文件评分。
2. 各响应单位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按照得分，由高分到低分排出得分名次，编写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为加快推进阳新县沙村建材厂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经甲方就阳新县沙村建材厂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管理主体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本合同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共同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

解释顺序：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一、治理项目范围**

阳新县沙村建材厂生态修复治理。

**二、工作内容及工期**

（一）工作内容：阳新县沙村建材厂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前准备工作：包含项目施工招标、监理招标、安评、环评、稳评等其他前期相关工作；

2、项目管理：负责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管理，督促相关单位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组织项目施工，负责工程费用管理和支付，确保满足安全、质量、进度、成本要求；

3、竣工验收：包括项目工程验收、项目决算等。

（二）项目服务期限：自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项目竣工验收质保期届满止。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价款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项目管理主体服务费用（不含本合同第四条所列的项目工程费用），服务费 万元（不含税价），由乙方包干使用。

（二）项目管理主体服务费款项支付：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 人民币 万元（ ）作为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剩余50%人民币 万元（ ）。

**四、项目工程费用及支付**

 (一)项目工程费用内容

1、直接工程费用：包括项目建筑工程、样板工程费用，按招标结果和审计工程量据实结算；

2、监测工程、工程监理费用，按招标结果和审计工程量据实结算；

3、项目前期费用：包括项目备案、项目勘察、项目设计及审查报批、项目招标，安评、环评、稳评及其他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4、竣工验收费用：包括项目工程验收、项目决算的编制等相关工作产生的费用；

5、基本预备费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据实结算。

（二）项目工程费用支付

项目建筑工程、样板工程、检测工程、工程监理和相关技术/中介服务报告由乙方按照采购流程招选满足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经审批的《湖北省阳新县沙村建材厂矿区生态修复治理工程设计》组织实施，相关费用按照下列方式由甲方向乙方拨付：

1、乙方完成施工招标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工程总造价的30%预付款；

项目工程进度达到40%后，乙方提交进度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工程总造价的20%；

项目工程进度达到50%后，乙方提交进度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工程总造价的10%；

以此类推，项目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决算报告，甲方须于60日内完成竣工决算审计（竣工决算费用包括项目前期费用、建筑工程、样板工程、监测工程、竣工验收等），甲方审计完成后，预留建筑工程总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剩余价款10个工作日内拨付至乙方。

2、保质期一年期满后无工程质量缺陷，甲方一个月内向乙方拨付全部余款。

**五、合同范围变更**

合同范围的变更包括本合同和实施过程中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已经签订的合同的变更。

（一）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二）变更权

乙方收到经甲方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

（三）变更程序

1、甲方提出变更

甲方提出变更的，应向乙方发出书面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2、变更执行

乙方收到甲方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乙方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乙方对变更新增的内容完成后，经甲方对该部分工程量确认后，按照合同条款执行结算手续。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成立专班，负责与项目属地县、镇、村和相关部门协调，解决项目的矛盾纠纷工作，全力配合支持乙方组织项目施工。

（二）负责设计方案的审查批准及备案，项目质量和进度监督，审核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三）负责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管理服务费和工程费用。负责委托相关部门确定审计单位，对整个治理过程进行跟踪审计和结算审计。

（四）甲方负责项目相关森林植被恢复费、水土保持费、石料资源税等税费的缴纳。

（五）甲方负责项目临时用林、临时用地、临时取水相关手续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负责协调项目爆破作业审批事宜。

（六）甲方认可按乙方采购流程确定的项目工程（建筑工程、样板工程、监测工程、工程监理）施工/监理单位及技术/中介服务供应商，认可乙方与中标供应商签署的施工/监理、技术/中介服务合同。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作为项目的管理主体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和招标程序，确定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施工、监理和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二）乙方负责项目安评、环评、稳评等合规性评价报告的编制与报批。

（三）乙方负责组织工程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并签订施工合同，负责做好工程协调和管理，可向施工单位收取合同总价的1%作为项目施工管理费用。

（四）乙方要在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强化项目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管理，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设计方案组织施工。

（五）按合同约定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督促施工单位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依法纳税。

**八、违约条款**

（一）甲方违约

1、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

1.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第四条支付本合同价款和项目工程款；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甲方违约的责任

（1）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和工程款的，按延期付款规定承担逾期付款的利息。

（2）甲方违反变更范围的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合同内容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甲方应承担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3）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项目暂停的违约责任：甲方应承担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4）其他：双方另行约定。

（二）乙方违约

1、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合同约定内容转让的；

（2）在乙方管理下，项目参建单位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及政策要求的；

（4）乙方未能按政策要求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5）乙方未按照政策要求履行相关招标程序的；

（6）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工期延误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管理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立即组织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进行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合同质量要求，如返工后仍达不到工程质量要求的，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

（4）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履行相关合同义务，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或者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工期延误违约金的规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九、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时，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书**

(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单位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1.

2.

……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响应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大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单位： 日历天） |
| 项目负责人 |  |
| 质量承诺 |  |
| 备注 |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合计（大写）：万仟佰拾元整（或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如有）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2. 本表应按要求由响应单位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还应单独封装在小信封内。**

**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大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项目负责人 |  |
| 质量承诺 |  |
| 备注 |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合计（大写）：万仟佰拾元整（或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如有） |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不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单位将加盖公章的空白本表带到磋商现场，最后报价时填写提交。**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响应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粘贴法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磋商响应单位：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 （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的投标。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五、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响应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 |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注：后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响应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单位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承诺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

**七、近三年类似业绩**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项目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时间 |  |
| 项目内容 |  |

说明：1．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1.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2.响应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3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4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评审政策优惠扣除比例：6 %。

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扣除比例：6%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优惠扣除比例：6%

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报价得分以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如有）计算。